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3:00-14: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28号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总经理牛欧洲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

问题1:请如实告知本次ST的原因,及目前公司所做的动作,财务付款流程的规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会退市吗?有没有好好想把公司给运营下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全面落实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确保公司在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整理

问题1:关于这次公司股票连续跌停,是否有“救市”计划;对股票情况的补救措施;公司在提升股价方面会采取哪些具体有效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请问管理层,新能源装备业务在公司整体战略中如何定位?未来这块业务的产能规划和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当前全球经济和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促进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下属企业新工绿氢将通过“电氢耦合”的发展理念,为新能源电站、公共机构、工商业及终端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上述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低,同时,子公司新工绿氢在2025年度尚未实现盈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针对今年,贵公司有哪些业务发展项目正在有效推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公司发展战略,2026年度,公司一是通过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用于公司原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升级和替换。二是通过子公司北川禹顶参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 将按照经营规划开展权证办理和矿山建设等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7,835,5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539,43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4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441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6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的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中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石屏公司系新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屏边公司系蒙自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20亿元,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20亿元,为屏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40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5、008、017号公告。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舜江公司	宁波富达	52,000	41,000	4,000	45,000	4,384
	科环公司		2,616	-	2,616	
新平公司	宁波富达	22,000	10,000	3,500	13,500	8,500
蒙自公司		31,000	22,000	3,000	25,000	6,000
屏边公司		4,000	-	2,500	2,500	1,500
石屏公司		3,000	-	2,000	2,000	1,000
合计		112,000	75,616	15,000	90,616	21,384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协议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1.83	47,422.25
	负债总额	36,939.05	39,590.38
	资产净额	7,372.78	7,831.87
	营业收入	7,502.46	52,313.95
	净利润	-459.09	-2,751.63

2.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52.02	19,267.67
	负债总额	7,936.17	7,953.66
	资产净额	11,015.85	11,314.01
	营业收入	2,257.17	12,044.68
	净利润	-298.16	-326.52

3.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01.52	47,046.44
	负债总额	27,796.38	27,162.13
	资产净额	19,605.14	19,884.31
	营业收入	6,198.56	30,591.99
	净利润	-313.90	212.78

4.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 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直接持有屏边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屏边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308043107XQ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8.72	4,122.86
	负债总额	4,522.40	4,513.88
	资产净额	-363.68	-391.02
	营业收入	1,881.60	4,737.51
	净利润	27.33	11.82

5.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B6H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4.51	1,913.27
	负债总额	1,686.30	1,535.66
	资产净额	408.21	377.61
	营业收入	635.37	3,065.43
	净利润	30.60	4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3日期间浙商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核心企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2、核心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企业是指在产业链上游交易环节中,商务合同中购买商品、服务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或基于基础交易的最终付款人,即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核心企业可授权其分、子公司作为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与乙方开展广付通业务合作,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出具《授权分、子公司名单》推荐经其审核符合条件的分、子公司作为凭证开立方、买方、出票人、承兑人或开证申请人,并在其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

3、授权分、子公司名单及分配额度: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线上供应链额度(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蒙自公司3,000万元,新平公司2,500万元,屏边公司2,500万元,石屏公司2,000万元。

4、业务期间:

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3日,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到期后,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结业务继续按照原协议规定办理,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屏边公司和石屏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虽然舜江公司、石屏公司、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以上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4.7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15.6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8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88,000.00	30.6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616.00	0.91%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8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圣松

独立董事:李建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征求员工关于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会议,经全体与会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民主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认为上述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一致同意并通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9 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389,890.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79,636.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07,587.1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74,728.42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29,810,783.48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对上述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水处理”)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2,000万元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725.35万元	1,500万元	90,470.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高能”)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271.31万元	54,686.6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7,88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8.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天津水处理、靖远高能、伊犁高能、天津高能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2,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169,820	157,820	101,220	63,220	63,22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年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8,720	100,720	52,000	12,000	5,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88,720	100,720	52,000	5,000	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年	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4,000	-	14,500	7,000	6,50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年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4,000	-	14,500	6,500	5,000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252,720	-	103,600	40,450	35,450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2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0,000	-	4,000	3,000	1,000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67,800	-	3,000	1,000	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14日,上述子公司所涉其他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 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76.55	66,079.06
	负债总额	58,636.43	53,527.65
	资产净额	15,040.12	12,551.41
	营业收入	14,249.55	54,623.70
	净利润	2,488.71	3,298.87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8.24%的股权,李骎持有其约6.8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24.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WPD2F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注册资本	2,794.1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342.19	54,179.45
	负债总额	40,406.64	37,020.90
	资产净额	16,935.55	17,158.55
	营业收入	9,808.61	35,666.75
	净利润	777.00	3,660.50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祁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17788657OXE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注册资本	11,5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3.65	201,785.93
	负债总额	135,133.66	126,207.18
	资产净额	85,849.99	75,578.76
	营业收入	75,694.28	239,361.81
	净利润	10,271.24	20,672.90
4、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UHTW3P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0日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新房·一品墅C1号商业办公楼1003号商铺		
注册资本	11,282.5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24.86	62,420.13
	负债总额	42,180.73	43,340.99
	资产净额	19,944.13	19,079.14
	营业收入	2,574.81	10,572.36
	净利润	864.98	2,973.09
5、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9.50%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0.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HGT46B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100米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62.16	85,272.63
	负债总额	59,471.92	59,187.76
	资产净额	26,690.24	26,084.87
	营业收入	2,983.31	11,996.39
	净利润	605.37	1,602.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珠海新虹向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以及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天津水处理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天津水处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靖远高能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以及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伊犁高能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天津高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31日,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靖远高能、伊犁高能、天津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59%、70.47%、61.15%、67.90%、69.02%,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伊犁高能、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降至70%以下,其他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珠海新虹、天津水处理、天津高能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其他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天津水处理其他全体股东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67,136,075票,反对12,177,685票,弃权274,892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1,011,9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9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007,505.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27,88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22,41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8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